

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4]19号文批准，于1994年6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6.6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亿元，均为货币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1994年8月1日全部到位，业经海口会计师事务所海所字[1994]第34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基础设施工程投资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总金额	预计年收入	预计年利润
1、海口市工业大道	4,000		
2、金盘工业区中心管理区的基础设施工程	2,000		
3、金盘永桂工业开发区	4,400		
小 计	10,400		
二、工业项目投资			
1、PVC—石英砂地板胶厂	2,600		
2、金盘墙地砖厂	2,500		4,764.12
3、矿泉水厂	500	6,000	1,595.71
小 计	5,600		
合 计	16,000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海口市工业大道4,000万元，拟建设1.2公里路段。

（2）金盘工业区中心管理区的基础设施工程

该项目总投资3亿元人民币，其中投入募集资金2,000万元。

（3）金盘永桂工业开发区

金盘永桂工业开发区征地1,320亩，本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4,400万元人民币。

(4) PVC—石英砂地板胶厂

PVC—石英砂地板胶厂项目总投资 17,091.46 万元。其中，本公司投入募集资金 2,600 万元，利用法国巴黎银行贷款 8,932 法郎。

(5) 金盘墙地砖厂

该项目投资总额 11,427.23 万元，其中本公司投入募集资金 2,500 万元人民币，预计每年可获利 4,764.12 万元人民币。

(6) 矿泉水厂

该项目投资总额 2,606.54 万元，其中本公司投入募集资金 500 万元人民币，预计每年可获利 1,595.71 万元人民币。

(二)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其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资额占计划投资额的比例、项目的完工程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占计划投资额 的比例	完工程度
一、基础设施工程投资			
1、海口市工业大道	4,000.00	100%	100%
2、金盘工业区中心管理区的基础设施工程	2,000.00	100%	100%
3、金盘永桂工业开发区	4,400.00	100%	100%
小 计	10,400.00		
二、工业项目投资			
1、PVC—石英砂地板胶厂	2,600.00	100%	100%
2、金盘墙地砖厂	2,500.00	100%	100%
3、矿泉水厂	500.00	100%	100%
小 计	5,600.00		
合 计	16,000.00	100%	100%

(三) 募集资金项目目前情况

1、基础设施工程投资项目

公司已按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金额，于 1994 年内全部投入上述项目，总金额 10,400 万元。上述基础设施工程业已建成使用。其中工业大道项目形成的资产已于

2005 年剥离出本公司。

2、工业投资项目

公司已按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金额，于 1994 年、1995 年全部投入上述项目，总金额 5,600 万元。

目前，除矿泉水厂项目正常经营外，其他项目由于长期亏损等原因已剥离或长期停业。长期停业项目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四）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未有变更的情况，项目资金均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数额投入使用。

（五）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信息披露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总体与本公司 1994 和 1995 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信息基本相符。

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七月二十日